

「碎石機租賃」採購案關於展延履約期限疑義之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工程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紀錄：張良玄

壹、緣起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（下稱機關）辦理「碎石機租賃」採購案（下稱本採購案），得標廠商為弘智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廠商），因有履約事項執行疑義，廠商參照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向本會申請行政諮詢，以協助釐清相關疑義。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廠商依契約提供機關使用之碎石機於110年3月11日故障，至4月1日修復；4月8日第2次故障，至5月3日修復，機關依契約第14條第3款及第5款約定計算違約金73萬元。廠商表示故障係Xray定位系統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，雖立即進行維修並向原廠訂購零件，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設備原廠之歐洲零件廠商關廠，造成零件短缺，導致所需零件延後出貨及延宕維修完成日。廠商於110年4月22日行文機關並檢附以色列原廠說明文件，及於6月1日行文機關，主張此一疫情所導致之延宕因素屬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及免計違約罰款，未獲機關同意。

貳、諮詢小組建議：

- 一、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，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，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，機關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（事實、理由及事證）辦理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。本案建議廠商補充相關資料予機關（例如與上游廠商自

109年底起下訂備料迄今年修復期間之來往文件及相關進口文件等)，以利機關審查維修遲延情形是否屬契約所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不可歸責於廠商，故得依契約約定展延履約期限或免計違約罰款。

二、機關審查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或免計違約罰則，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

參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廠商：

(一)廠商接獲機關通知需進行故障修復時，廠商曾擬提供不同機型之備機供機關使用，惟未獲機關同意使用。有關本案維修有遲延情形乙節，係因以色列原廠之供應商位於義大利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導致以色列原廠及義大利零件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零件，前述情形應屬不可抗力，得依契約約定展延履約期限及免計違約罰則。

(二)廠商為因應本採購案履約所需零件可能短缺情形，曾經於109年12月請原廠提供零件，惟原廠未能提供。另廠商提出以色列原廠110年3月28日說明文件，係由原廠出具，至於該文件是否需經公證程序，始能作為證明文件，廠商將於會後研議，並於會後補充佐證資料予機關參考。

二、機關：

(一)有關廠商請求展延履約期限及免計違約罰款乙節，因廠商僅提出原廠說明文件1頁，致機關有審認困難，機關曾請廠商提供其他補充資料，惟廠商於本次會議前尚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另依本採購案契約約定，廠商應於碎石機發生故障3天內完成修復，雖廠商表示曾於109年請原廠提供零件，惟於110年3月11日故障時仍無零件可供修復，請廠商提出補充說明。

(二)廠商於110年5月3日完成修復，所採用零件是否由外國

進口，機關有查證困難，請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機關審查確認。

(三)廠商表示曾經擬提供不同機型之備機及機關未同意使用乙節，依契約第16條第4款約定，廠商應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等文件，經機關簽奉核准始能採用。

三、本會吳簡任技正建興：

(一)依本採購案契約約定，廠商應於碎石機發生故障3天內完成修復，如無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廠商是否可於3天內完成修復，建請廠商提出說明。另有關廠商主張維修有遲延情形係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建議廠商補充與原廠交涉往來文件。

(二)查契約第9條第6款載有：「查驗、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，機關得予拒絕，廠商應免費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」、同條第11款第2目略以：「若有毀損或短少情況，廠商應即刻修復補足。」及第16條第4款第3目載有廠商得提出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方案，建議廠商補充說明依前揭約定辦理情形。

四、本會蔡簡任技正志昌：本案情形應可適用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所載處理方式，惟廠商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機關審查及簽核。

五、本會劉專門委員慧君：

(一)依契約第2條約定，廠商需負責提供碎石機相關消耗性器材、零配件和維修保養。另依契約第14條第3款約定，廠商應於3天內完成故障修復，未於期限內修復將計罰違約金，查同款但書載有：「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得標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，經本院審酌情形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有關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查上開契約條款已載有辦理依據，至於廠商需提出佐證資料為何，機關與廠商

似未充分溝通，建議廠商依會議討論結果補充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機關審查。

六、蘇諮詢委員明通：

(一)廠商提出以色列原廠110年3月28日之說明文件，及主張契約第13條第5款第5目不可抗力事由，惟為何遲至110年4月22日方檢附該文件提出故障維修延緩說明，建議廠商說明。此外，該原廠文件既無受文者，且內容籠統，沒有針對本案所需零件自接獲台灣廠商請求至交貨之流程、日期，具體說明遭遇不可抗力之詳細情形及佐證資料，更沒有顯示一般外國書信的地址電話等資料，簽署人Niv En-Gal之簽名（簽名樣式及未簽全名），是否為本人簽署，建議廠商說明其真實性。如果非屬本人簽署，該文件即不能作為證明之用。一般作為證明文件之作法，通常為將該文件經以色列公證人公證確為Niv En-Gal本人簽署。

(二)廠商依契約自106年開始履行維護、保養、修繕責任，依照契約第9條並須隨時校正，保持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，遇故障時須進行檢修及緊急維護處置，於接獲機關通知後修復使其正常運作，且故障檢修測試和修復工作，包括原廠零配件之更換，則廠商理當在台灣準備足夠之原廠零配件備品，以應隨時更換之需。此外，對於109年初開始之全球新冠肺炎疫情，可能對本案設備原廠零配件備品供應之影響，廠商理當在109年上半年就能瞭解其嚴重性，並預為準備因應。然而直到110年3月、4月二次故障後，廠商才表示須向原廠訂購維修之零件，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設備原廠之歐洲零件廠商關廠，造成零件短缺，導致所需零件延後出貨及延宕維修完成日，並主張疫情導致之零件延後出貨延宕因素屬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要求免計違約金，機關恐有審認困難。另過往處理類案，會考量其風險是否屬廠商應注意，能注意，而不注意所產生的零件

延後出貨延宕，建議廠商更清楚的向機關補充說明。

- (三)廠商於110年4月22日以函文說明曾於3月17日將替代維修備機送至機關，以因應緊急治療需求，機關則以不符合維修條件為由未予同意，致未採此一替代服務方案，據廠商於會議說明，該備機係同一廠牌但不同機型，當時未具體說明其規格及性能與原有設備之比較，致機關有疑慮，則機關當時之決定應可理解。

七、本會企劃處：

- (一)本案爭點在於釐清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實，因機關表示廠商先前提出佐證資料僅有原廠說明文件1頁，致機關有審認困難，建議廠商加強補充說明。
- (二)有關廠商表示曾經於109年12月請原廠提供零件，建議廠商補充與原廠交涉往來文件，以作為本案相關佐證資料。另查廠商提出以色列原廠110年3月28日說明文件，該文件未載有受文者，如有相關往來文件，建議一併補充說明。
- (三)本採購案契約載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惟需由廠商舉證供機關審認。查廠商於本次會議補充資料附有廠商110年3月12日維護紀錄報告略以：「維修保養：研判為monoblock問題，需更換測試……更換零件說明：需更換monoblock」，另附有廠商110年4月14日訂購monoblock之文件，建議廠商補充說明發現問題至訂購相關零件之過程。
- (四)查廠商提出以色列原廠110年3月28日說明文件載有「DiREX」公司，另查廠商訂購零件文件及供應商出貨文件，訂購零件似於以色列生產，前述情形與義大利零件供應商之關係，建議向機關補充說明，俾使補充資料完整，以利機關審查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0分）